

○○○○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範本》

壹、認定依據

本要件係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訂定，作為判定本民族成員資格之依據。

貳、認定標準

具本民族血緣、文化或語言傳承者，並自我認同為本民族成員。

參、認定指標

- 一、戶籍資料：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
- 二、語言：能理解、使用或積極學習本民族語言。
- 三、習俗與文化：參與祭儀、歲時節慶或傳統生活實踐。
- 四、族群認同：於戶籍、教育或公共場合使用族名、傳統名字或符號表達認同。
- 五、其他：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其他政府公文書、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之研究成果或其他具客觀完整性及一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本民族成員之資訊。

肆、備註事項

本範本供申請團體參考使用，實際內容應依本民族文化脈絡修正。提交要件應經族內共識或決議程序確認。